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聲字第148號

聲 請 人 張郁英

相 對 人 謝菽韻

相 對 人 陳昭君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如附表所示，並均應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次按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法院應於裁判前命他造於一定期間內，提出費用計算書、交付聲請人之計算書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他造遲誤前項期間者，法院得僅就聲請人一造之費用裁判之。但他造嗣後仍得聲請確定其訴訟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3項及第92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兩造間分割共有物事件，業經鈞院判決確定，爰提出相關證書，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

三、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經本院110年度斗簡字第329號判決，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訴訟費用負擔比例」欄所示比例負擔，並已確定在案，經本院調卷審查無誤。聲請人所支出之訴訟費用，有所提收據在卷可稽，金額詳如費用計算書所示。是以，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

01 訟費用額確定為如附表所示，並均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
02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加計之利息。爰裁定如主文。至
03 於聲請人所提出110年8月25日、同年8月26日臺中市地政
04 事務所地政規費徵收聯單(以下簡稱：中興地政規費
05 單)、110年8月19日彰化縣北斗地政事務所地政規費徵收聯
06 單(以下簡稱：北斗地政規費單)、興成測量有限公司110年7
07 月10日請款單等，均屬訴訟繫屬前單據；112年1月7日、112
08 年3月1日北斗地政規費單、112年2月6日彰化縣網路申領地
09 政電子謄本交易憑證(以下簡稱：電子謄本憑證)等，均屬訴
10 訟終結後單據，皆非訴訟期間之訴訟費用，依法不得列入。
11 另聲請人所提出110年9月23日中興地政規費單、110年8月24
12 日、同年8月26日電子謄本憑證以及掛號郵資等費用，因上開
13 費用無從認定為訴訟進行中法院所命預納之必要費用，故此
14 部分聲請，礙難准許，於此附帶說明。

15 四、又本院於裁定前曾命相對人陳昭君於文到7日內提出費用計
16 算書、交付聲請人之計算書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
17 書，相對人遲誤上開期間迄未提出，爰僅先裁定就聲請人所
18 預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之。但相對人如曾於上開訴訟中支出
19 訴訟費用，嗣後仍得另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併此敘明。

20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1 事務官提出異議。

2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9 日
23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郭浩銓

24 計算書：
25

項目	金額（新 臺幣/元）	預納人	備註(收據日期)
裁判費	2,980	張郁英	110年9月27日
地政規費（複丈費、謄 本費）	3,425	同上	110年12月16日
地政規費（複丈費、謄	1,750	謝菽韻	111年8月1日

(續上頁)

01

本費)			
合計：8,155元。			

02

附表：

03

	訴訟費用 負擔比例	應負擔之訴訟費 用額（新臺幣/ 元）	應給付聲請人 之訴訟費用額 （新臺幣/元）
陳昭君	1／2	4,078	4,078
謝菽韻	4／10	3,262	1,512 (計算式：3,262-1,750)
張郁英	1／10	815	-----
總計	1	8,155	5,590